

(上接B075版)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2年度预计额度			2011年度实际发生	
			审批额度	实际发生			
采购类	软件、设备、模具及代收电费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2,000	32,000	25,506.47		
	租赁及代收电费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00	1,545		
	小计		44,000	33,500	27,051.47		
销售类	轮胎原材料	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800	1,000	693.03		
	胶料及半成品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92.09		
	小计		1,000	1,000	785.12		

说明：公司2011年度原审批的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为2亿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3.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74,236.5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橡胶装备、软件的生产经营	青岛保税区	设备、备件、软件
青岛华控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胶州市	设备、备件
青岛华控精工有限公司	2,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模具的生产经营	青岛崂山区	模具
青岛华控信息化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四方区	备件
青岛华控精工和用工程技有限公司	5,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循环利用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四方区	设备
青岛华控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四方区	检测设备
青岛华控华能科有限公司	1,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推广	青岛四方区	备件
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持股5%的股东（持股比例10%）	轮胎生产经营	山东枣庄	原材料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历年来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提供商，其在2011年度全球橡胶机械制造商销售收入中排名第二，位居中国第一。数据来源于《欧洲橡胶杂志》，反映出其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由于其和公司同处青岛地区，与其他厂家相比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因此公司预计2012年度会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装备等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近几年一直租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保税区的厂房及设备作为密炼车间使用，并由其提供相应的水、电、蒸汽销售等业务。为更好的提高公司密炼能力，赛瑞特物流2012年拟继续租用其厂房和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瑞特物流主要从事轮胎相关材料的贸易业务，近几年发展迅速，在轮胎原材料贸易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2011年度，赛瑞特物流向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轮胎”）销售轮胎生产用原材料693.03万元。鉴于赛瑞特物流的竞争优势，八一轮胎预计2012年仍将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在进行轮胎装备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进行带料试车，而其自身不能生产胶料，为此，需向轮胎生产企业采购少量胶料，鉴于该公司与赛轮的合作关系，预计2012年会向赛轮采购部分胶料。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赛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运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369,240,728.71元，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8,383.57元，收到存款利息799,569.29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54,617,824.1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69,240,728.7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3,818,254.86元，银行账户余额254,617,824.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净额799,569.29元形成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63,809,161.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80,202,435.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44,329,44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6,776.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66,270,003.5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实施地点变更)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面积约40,841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变更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认为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

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赛轮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467.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467.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方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及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保荐人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赛轮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63,809,161.58	36,924,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			